

# 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

2025001

关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新华道 18 号

电话：022-69599195 传真：022-69599195



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c）上刊载的《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1、根据《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c）上刊载的《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

公司全体股东。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时间、地点、方式事项一致。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到 2 名，实到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股东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文件的核查，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和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建明

黄建明

经办律师: 刘国华

刘国华

2025 年 5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1993102725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9315080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持证人 黄建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22119630712003X

执业机构 天津芦冠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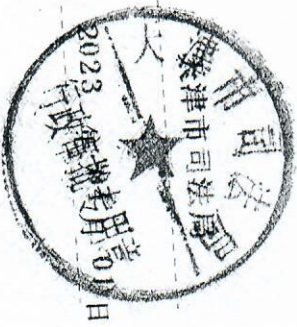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210884392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120221015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刘国华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120221195110140016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257283813  
证号：21202200110581108

天津芦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

